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批准撤回現有尚未被董事行使之一般授權，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	1,789,272,326 (100%)	0 (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96,212,652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任何一般授權，須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鍾迺鼎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趙思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